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正大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錫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龍飛鳳舞大廈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909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仕興